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雄扶办〔2016〕13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韶关市级资金（第二批）与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 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帮扶单位（驻镇工作组）：

根据韶关市《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13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韶农〔2016〕156 号）精神，按照韶关市下达资金方案，根据当前南雄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数据，现将该两项专项资金 1363.1503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有三笔资金：一是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韶关市级资金 450.1503 万元（其中第一批韶关市级资金结余 0.0003 万元、第二批韶关市级资金 450.15 万元）；二是韶关市驻村、（镇）工作队（指导组）工作经费 13 万元；三是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900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其中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韶关市级资金 450.1503 万元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韶关市驻村、（镇）工作队（指导组）工作经费 13 万元用于扶贫宣传、建档立卡、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900 万元用于韶关市直单位帮扶的相对贫困村小型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并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

三、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韶关市级资金中用于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资金补助的要以镇为单位，据实列支，将申请补助资金的全套资料上报市“精准”办存档备查。

四、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用于小型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各帮扶单位将此笔资金总的使用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报所在镇（街道）审批，各镇再报市扶贫办审核，审核后再进行项目申报程序。

五、各级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08 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四、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资金列入 2016 年度“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列入 2016 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公益事业（21301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 附件：1.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韶关市级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韶关市驻村、（镇）工作队（指导组）工作经费安排表
3.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表

南雄市扶贫办

2016 年 11 月 20 日